

承运人公路货运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的公路货运承运人，均可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进行公路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所承运货物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基本险

1. 火灾、爆炸；
2. 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倾覆；

（二）综合险：本保险除包括基本险责任外，保险人还负责赔偿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

1. 碰撞、挤压导致货物破损、包装破裂或容器损坏；
2. 运输过程中遭受雨淋；
3. 货物的正常装卸、搬运时发生的意外事故。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

本保险合同所称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风、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违反国家、行业或物流企业的安全运输规定或操作规程。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四）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七）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八）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的公共能源中断；

（九）运输或装卸工具不适合运输或装卸货物；

（十）货物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本质缺陷或特性、自然渗漏、自然损耗、自然磨损、自燃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腐烂、变质、伤病、死亡等自身变化；

(十一) 货物包装不当，或货物包装完好而内容损坏或不符，或货物标记错制、漏制、不清；

(十二) 发货人或收货人确定的货物数量、规格或内容不准确。

(十三) 货物遭受盗窃或不明原因地失踪；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赔偿限额）、累计责任限额（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起讫

第九条 单程货运责任保险的责任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单后，在保单约定的起运地货物装上运输工具时开始，直至抵达保单中约定车程的目的地卸离运输工具时止；但无论是否抵达，保险责任最多自保单约定的起运日期三十日内终止。

定期货运责任保险的责任起讫期是指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每次运输的保险责任起讫期，保险责任自保险货物装上运输工具时起至卸离运输工具时止。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时一次性交纳应付的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要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不得承运包装不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货物，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运输的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否则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有权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中对货物损失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计算应支付的保险赔偿金。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低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按被保险人的实际赔偿责任计算保险赔偿金；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高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按照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赔偿。

合同解除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 5%作为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在扣除退保手续费后退还剩余保险费。

单程货运责任，在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定期货运责任，在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天数计收保费，并退还剩余保险费。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